

許可、限制或不許可檢閱卷證及其理由、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許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許可，限制理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已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被告(再審聲請(權)人)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部分，應適當遮隱或排除。 限制範圍：。		
書記官洽聲請人到院檢閱卷證日期		聲請人至閱卷室檢閱卷證日、時	
閱卷室核對聲請人身分無訛		聲請人檢閱卷證完畢及簽名或蓋章	(年 月 日 時)
法院已告知聲請人檢閱卷證應注意事項，及檢閱卷證所悉事項，依法應負保密責任且不得供訴訟目的外使用，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(聲請人簽章) (年 月 日 時)	